**附件4**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有关内容释义

**第一条**  本标准中工作业绩等除有特殊规定或明确表述外，均指任现职以来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情况，个人或单位所获工作业绩中的表彰、奖励、课题等奖项级别最低为县级。标准中的学校和校长，除明确表述外，均包含幼儿园和园长。申报人员的各项工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后取得，凡未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并公示的业绩，评委会应不予认可。

**第二条**  本标准中有级别要求所称“省级”指“省部级”，“市级”指“省辖市”，“县级”指“县和县级市、区”，且均包含“本级及以上”。

**第三条**  城市学校指驻地在县城及以上的学校（含地处农村的高中），农村学校指驻地在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以下的学校。按农村教师申报的人员须近3年以来在乡、镇及以下学校任教。其中乡村小规模学校（指不足100人的偏远乡村小学和教学点）须有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出具学校名录和编制部门批复的在编在岗教师名单。

**第四条**  本标准中有级别或层次要求的内容为基本要求，如获得更高级别或层次的为符合相应要求。

**第五条**  本标准中同一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

**第六条**  担任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指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共青团专职书记、年级组长、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校艺体及综合实践活动负责人、德育专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校领导、党支部书记、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少先队工作负责人工作可视同于学生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汇集等。综述、通讯报道、试卷（题）及习题研究等不作为评审论文对待。正式出版的学术论著不含习题集、教辅资料等。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是指被北京大学、南京大学等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所收录；发表的论文应可通过中国知网、清华同方、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国内主流文献数据库检索到；出版论著的ISBN书号及核字号CIP能从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查询到。在单位内部交流的论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出具评价意见。

**第八条**  循环教学工作要根据学科特点掌握，小学分低年段和高年段或低、中、高三个年段，高中、初中有关学科根据课程设置方案循环。

**第九条**  教师资格证问题。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具体专业不作要求；取得较高级别学校教师资格证人员，到较低级别学校任教，可视为具备相应资格；幼儿园教师须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须具备相应资格；担任校长职务的须取得校长培训合格证。

**第十条**  学历与申报专业问题。本标准中所指学历为国家有关部门承认的学历。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达到相应聘任年限要求，可按正常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本标准中除申报英语、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特殊专业的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及以上学位在小学和农村初中从事英语教学，申报英语专业可视为合格学历）外，其他所学专业不作硬性要求。农村学校教师申报特殊专业，其学历层次和聘任年限符合要求，但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申报一级教师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15年或申报高级教师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20年，可不受专业限制正常申报。

**第十一条**  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问题。从事专业指职称证书专业。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的人员，除特殊专业外，中学教师可按“大文大理”掌握。文、理科内同类专业不需转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务；因工作需要，在文、理科及特殊专业之间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须先进行专业转评，满1年后方可按新的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前后的聘任年限累计计算，工作业绩合并计算；小学、幼儿园教师其他专业和小规模乡村学校教师的所有专业可不作硬性要求。但申报人员所获得优质课（包括示范课和观摩课）专业和申报专业须一致或相近。

**第十二条**  有关人员申报问题。

（一）申报人员应按现所在岗位申报，并在“单位类型”中如实填写有关项目，如“城市高中”、“城市初中”、“农村初中”、“农村小学”等。在中学、小学、幼儿园等不同岗位工作过的人员，应在工作经历中予以体现，在不同岗位的聘任年限累计计算，工作业绩合并计算，但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证书须与现岗位一致。

（二）专职从事教育管理的校长（包括专职书记）申报高级教师以上职称时，仅限申报“教育管理”专业，并在《评审表》和《评审简表》中注明担任职务及时间。

（三）在中小学校兼任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的非正职人员，如课时量达到相应要求，可按一线教师申报；课时量达不到相应要求的人员，单位类型按“其他教学机构”申报，申报评审条件按相应层次教研员执行，即省属学校按省教研员、市属学校按市教研员、县（市、区）属学校按县教研员、乡镇学校按乡镇中心校教研员申报评审；兼任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在《评审表》和《评审简表》中注明担任职务和时间，同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签字盖章确认。

（四）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的教研人员不得以教师身份申报。在各级教研室、电化教育馆专门从事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和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乡镇中心校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单位类型按“其他教学机构”申报，申报评审条件按相应层次教研员执行；组织人事关系在学校，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安排，长期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可按教研员在原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参加推荐、申报。

（五）教育行政部门所属中小学实验教研事业单位中从事中小学实验教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限报物理、化学、生物专业，单位类型填写为“其他教学机构”，申报评审条件按照相应层次教研员评价标准。

（六）教育行政部门所属体卫艺教研事业单位中从事中小学体育、音乐、美术和心理健康教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限申报体育、音乐、美术和心理健康专业，单位类型填写为“其他教学机构”，申报评审条件按照相应层次教研员评价标准。

（七）政府举办的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教育机构，如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资质，具有规范的教学计划，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按教师申报，否则须按教研员申报。

（八）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综合实践基地中或学校里从事综合实践活动教学的专职教师，可以选择与自己工作相近的学科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参照教师评价标准评审，其《评审表》《评审简表》中“现从事专业”栏填写“综合实践活动”，所取得的“综合实践活动”优质课予以认可，但“综合实践活动”优质课的内容须与申报学科相关。

（九）按“教育管理”专业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人员，讲课科目为其优质课学科。按“少先队活动”专业申报的人员讲课科目为“少先队活动”学科。

**第十三条**  有关学术技术称号问题。本标准中有关的学术技术称号有：

（一）国家级：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百千万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优秀专家。

（二）省级：省委省政府授予的“河南省优秀专家”、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三）省辖市级：省辖市党委、政府授予的“优秀专家”、享受省辖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辖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省辖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第十四条**  有关表彰问题。各类表彰奖励以党委、政府部门组织的为准，非政府部门组织的原则上不予认可。

（一）政府综合表彰。是指以各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综合性表彰；省、部级政府综合表彰包括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综合性表彰和教师节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联合表彰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二）综合表彰。是指由政府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的综合性表彰以及教师节期间经政府或授权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联合表彰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三）单项表彰。是指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强调的是与教育教学工作直接相关的表彰，如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师、文明教师、教学标兵，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及专职从事共青团、少先队工作人员获得的先进团委（团支部）、少先队、优秀团（队）辅导员、模范团（队）干，一线教师获得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下一级综合表彰可参照上一级的单项表彰，师德表彰可参照同级别的单项表彰。

教师节期间以政府名义开展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表彰的地方，再以人社、教育部门名义开展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表彰按同级别的单项表彰对待。

（四）单位表彰。校长评审条件中要求学校获得的综合性集体表彰有：党委政府命名的文明单位或文明校园、教育行政部门命名的综合性示范学校、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教育教学先进单位、文明标兵学校等，县级及以下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命名的“文明学校”可视为综合性集体表彰。

（五）其他表彰。

1.班主任、班集体表彰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性班主任、班集体表彰，单项或在某次活动中进行的表彰不予认可；团队辅导员、团支部、少先队表彰是指由共青团少先队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性表彰，单项或在某次活动中进行的表彰不予认可。

2.教学成果奖励是指由政府或政府授权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要求，规范评选的优秀教学成果。

3.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可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同等对待。

4.本标准中没有列入的表彰名称，评委会原则上不予认可。对个别地方所开展的名称不同但性质相同的表彰或个别数量较少、评比规范、业内公认的表彰以及由业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个别专业性较强的单项表彰，评委会可根据其规范程度予以认定；对于其他经省委省政府授权的省级表彰或部级表彰，其规范程度须经评委会集体讨论后，予以认可为省部级单项表彰。

**第十五条**  关于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问题。

（一）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以基础教研部门规范组织的常规课为主（在某次活动中举办的优质课不予认可），须附本人教案和专家评价意见，获奖附奖励证书，同时须在评审简表中标明主办部门、获奖等级、文件号、奖励证书编号及时间等。

获得基础教研部门组织的示范课、观摩课证书的人员，须提供从教以来获得的相应级别优质课二等奖或以上等次证书。自2014年起，示范课、观摩课应以文件或简报等政务公开形式向社会公布，凡没有以文件、简报等政务公开形式向社会公布的示范课、观摩课不予认可。

（二）职业教研室作为职业技术学科的教研部门，其组织的职业技术类优质课予以认可。

（三）特殊教育教研部门（含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的市级特教中心及学校）组织的相应专业优质课予以认可。

（四）电教部门组织的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内容的优质课和实验装备部门组织的物理、化学、生物、科学4个学科实验内容的优质课予以认可。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应体现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突出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实验优质课应以实验教学内容为主，突出实验设计和方法的创新。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实验优质课须同时提供相关光盘或U盘等影像资料。

（五）其他。对于个别地方教研部门没有开展的相关专业优质课，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经确认后，由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将优质课录入职称评审业绩库后予以认可；相关专业的优质课应明确由一个部门主办，多个部门重复举办的不应录入业绩库。

**第十六条**  教科研课题问题。教科研课题指教育科研部门、基础教研部门组织鉴定的年度教科研课题。课题一般应具有完整研究周期和档案，须附立项申评书及批准立项的通知书、开题报告、研究过程材料、中期报告、研究报告、结项（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等完备的材料；教科研课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对于水平低下、高仿性课题评委会不予认可；教科研课题应有一定的研究周期，并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于研究周期不满1年、没有投入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不予认可。

**第十七条**  讲课答辩成绩问题。申报中小学教师高级、正高级职称，须参加评委会组织的讲课答辩，最终成绩须达60分为合格。对于讲课答辩最终成绩合格以上且位居同类人员前80%的人员，讲课答辩成绩在2年内有效，在下一年度参加评审时可以不再进行讲课答辩（不含申报正高级教师）；对于达到85分及以上，且位居同类人员前15%的人员确定为优秀等次，可替代优质课。

**第十八条**  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下列（一）至（九）项材料，用人单位须严格把关，逐项核实，由单位负责人、职称工作推荐小组负责人和经办人共同出具签字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委会视其规范程度可予以认定，或者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一）能力经历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由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正高级教师教育教学思想须以文字形式概括其主要观点，并说明在评审材料中的体现。

（二）教育教学工作量提供课程安排表及学校有关证明。其中听课、评课须附近3年以来的记录等材料。

（三）教师循环教学提供学校教学计划、本人教案等。教研员提供单位批准的工作计划。

（四）学生管理工作须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考核材料和奖励证书等。

（五）教学效果提供学校原始教学效果评估材料及评价意见，其中教研员须提供所指导教师教学成绩的相关证明。

（六）年度考核须提供近3年来《年度考核表》原件。

（七）教科研工作方面的教学心得、案例或教科研论文的良好评价须提供近3年来经单位组织鉴定的意见并附单位负责人签章。

（八）能力经历中的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情况须提供校级以上相应证明材料。

（九）示范引领。申报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应由单位出具师德师风表现的证明材料；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应提供经单位批准的有关证明材料、被辅导教师的获奖证书等；教研员指导学校方面应提供经所在单位批准的和被指导学校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及证书；正高级教师示范引领方面应提供其学科带头人、主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参与学科教研中心组工作以及能证明其在教育教学或学校管理领域有突出贡献或业内公认的等有关文件材料。

（十）“支教”按国家和我省教育行政部门要求进行，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

（十一）专题讲座须提供主办方邀请函、有关会议通知、讲稿、讲座有关视频等影像资料U盘等。

（十二）表彰、奖励等提供有关证书原件，并在评审简表中注明表彰文件号、证书编号。

（十三）综合实践活动、校本课程和学生社团有关表彰和观摩学习活动以各级教科研部门规范组织的为主，受到表彰的应提供有关表彰文件和证书，受到组织观摩学习的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会议通知原件、有关活动的视频等影像资料。同时，需提供以下过程性材料：

1.综合实践活动。应提供学校综合实践活动的整体规划。研究性学习应提供指导学生选题、设计方案、开展研究、进行成果展示交流，提供完整的过程性材料。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应提供反映活动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小结等方面内容的过程性、常态化材料，应体现教师在活动中发挥的组织、引导、管理作用，同时提供学校或上级部门出具的活动认定意见。

2.校本课程。校本课程应提供学校校本课程规划方案，并按照《学校校本课程规划方案》的要求开发、实施校本课程，教师撰写的校本课程纲要通过学校课程审议委员会审议并形成校本教材，提供校本课程教学活动设计方案、课程学习结果评价等材料齐全。

3.学生社团。学生社团要求制度完善，有完整的章程、加入、退出机制，定期开展活动制度，每学年一次的校级展示评比活动；列入学校校本课程体系的，要有活动计划、活动实施方案、活动评价意见、活动总结等；学生社团辅导教师须提供担任学生社团辅导教师的有关文件、个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等证明材料。

（十四）享受倾斜政策的班主任工作经历、农村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工作履历以及申报高级、正高级教师职称的校长、教研员的聘任年限和工作履历须经当地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签字盖章。

（十五）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任职年限、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年限、教案、各类证件等严格把关，并在《评审简表》的“单位审核推荐意见”栏内增加填写：单位职称推荐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和成员签字。

（十六）其他按规定须提供的材料。

**第十九条**  凡提供的业绩获奖证书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业绩库中检索不到，又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各项工作业绩证书应体现促进工作和业内认可的原则，对于个别地区、单位不讲质量、滥发证书的经评委会集体讨论可以不予认可。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中其他未尽事宜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